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开发（度假）区、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党群（社会事务）工作部门，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市属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昆明市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简化职称评价程序，畅通渠道，优化流程，提高评价效率，不断提高用人单位人才考核和人才评价的权重，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在全市开展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与昆明市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商注册地在昆明的外省企业子公司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含港澳台地区人才、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员），经单位考核合格的，均可直接认定相应的初级职称，昆明市不再组织各系列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二）公务员（含参公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或上年度考核不合格、基本合格的不得参加初级职称考核认定。

（三）国家和我省实行“以考代评”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软件等系列（专业）职称，不在本通知考核认定范围。药学（药品）等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专业）职称，不在本通知考核认定范围。

（四）在昆中央、省属单位人员（含编外聘用人员）的初级职称资格，应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和职称管理权限，报单位或相应上级主管部门按其规定办理。

二、申报条件

（一）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大中专院校学历或学位证书。全日制学历、非全日制学历均可作为考核认定初级职称的依据。

（二）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应系列职称的评价标准条件，包含学历、专业和工作年限等基本条件均达到要求，申报日之前在昆明连续缴纳6个月社保（硕士次月认定除外），并且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与申报单位保持一致的，可考核认定相应的员级或助理级职称。

1.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2个月，符合条件的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对学历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学历进行考核认定）。取得员级职称后，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8个月，符合条件的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2.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工作满36个月，符合条件的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3.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4个月，符合条件的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4.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2个月，符合条件的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5.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次月符合条件的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年限进行考核认定）。

（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相当于中专、大专和本科学历申报相应专业职称。

（四）履职年限的计算方法：以《云南省招工录用登记表》或《事业单位聘用通知书》上的记载时间为起始时间，以用人单位公示期时间为截止时间。

（五）对于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相关的，首次申报职称时，对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其资历年限在评价标准条件规定的基础上增加1年。

（六）有从业准入要求的职称系列，须先取得相应的职业（执业）资格。

（七）原已具备初级职称，现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人员，须变更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2个月以上，再进行考核认定新的初级职称。变更转岗的相关证明可以是聘书、合同、单位证明等形式。其晋升上一级职称时，同时上传前后取得的职称，初级职称履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三、办理程序

（一）个人申报。考核认定初级职称人员，实行网络申报。申报时，须同时将“信用中国（云南昆明）”网站（https://credit.km.gov.cn)中打印出的“职称申报承诺书”作为附件材料提交。

（二）单位考核。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考核时要对申报人员的品德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水平以及工作成绩进行综合考核评议。申报人员的考核评议结果应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附件1），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上报职称认定部门。属劳务派遣公司的申报人员，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公司和用人单位“双公示、双审核、双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派遣公司的派遣协议（可只提供派遣工作性质的内容及协议首尾页）。在昆明市工商登记的外省企业分公司（不含中央和省属在昆单位），如需在昆明市考核认定初级职称的，还需在申报系统里一并上传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上级单位的推荐报告（附件2）。

（三）职称认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单位人员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具有评审权限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职称自主评审权单位的人员由本单位考核认定初级职称。

（四）打印表格。网络系统审核流程完毕后，申报人在系统中下载打印《昆明市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附件3）一式两份，逐级盖章，由申报人和初级职称考核认定部门各自留存一份。

四、申报时间

考核认定初级职称的时间为每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1日-20日。考核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起算时间从认定机构认定之日起计算。

五、有关要求

（一）实行初级职称考核认定是加快推进昆明市职称工作流程再造的重要举措，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积极探索，关系到广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序推进。

（二）本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3 年 6 月 21 日